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函件

关于选派本科生赴加拿大阿尔伯塔大学 科研实习的通知

留金美[2016]7105号

有关高校：

根据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与加拿大阿尔伯塔大学（以下简称阿大）合作协议，2016年国家留学基金委计划选派30名优秀本科生前往进行科研课题实习。请根据人才培养的实际需要推荐品学兼优的候选人，每校推荐人数不超过2人。现将遴选工作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被推荐人选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中国国籍，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无违法违纪记录，有学成回国为祖国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二）品学兼优，身心健康。学习成绩平均分不低于85分（百分制）或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3.5分（四分制），年级综合排名在院系的前10%；热心参加社会实践和公益活动。

（三）申请时年满十八周岁（应为1998年2月1日前出生），应为项目院校的全日制在校二年级、三年级本科生。

（四）外语水平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曾在同一语种国家留学一学年（8-12个月）以上。
 2. 参加“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并达到合格标准。
 3. 曾在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培训部参加相关语种培训并
-
-

获得结业证书（英语为高级班，其他语种为中级班）。

4. 参加雅思（学术类）、托福考试，成绩达到以下标准：雅思 6.5 分，托福 95 分。

5. 通过阿大组织的面试、考试等方式达到其语言要求（应在外方邀请信中注明或单独出具证明）。

推荐时不要求提交外方邀请信及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五）选派对象不包括：已获得国家公派留学资格且尚在有效期内的人员、已取得国外永久居留权的人员以及正在境外学习的人员。

二、选派专业领域

被录取人员将跟随阿大教授进行科研实习（2016 年 6-9 月，共 12 周），选派专业包括生物学、食品科学、语言学、物理学、工程学、农学、医学、社会学、数学、计算机科学等，详见阿大科研实习网上报名系统相关学科要求。

三、资助内容

国家留学基金提供实习期间 3 个月的奖学金、往返国际机票。

阿大将承担学生使用图书馆、电脑及科研设施的费用，并提供相关后勤保障。

四、选拔办法及时间安排

（一）接此通知后，请各单位即研究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并根据阿大提供的课题清单（见附件）进行选拔。选拔时尽量避免过于集中某个专业。推荐人员名单须在校内公示。

（二）请通知被推荐人于 2016 年 2 月 5 日前登录阿大网上报名系统 www.international.ualberta.ca/uare，完成网上申请。

（三）请统一组织被推荐人选于 2016 年 2 月 1 日—2 月 5 日间登录国家公派留学信息管理系统（<http://apply.csc.edu.cn>）进行网上报名。

请于2016年2月20日前将单位推荐公函（应含校内选拔推荐/评审意见）、《初选名单一览表》寄（送）至国家留学基金委美大事务部。

国家留学基金委不受理个人申请。

五、评审、录取及派出

国家留学基金委将对各单位推荐人选进行审核后确定候选人名单并提交阿大。阿大将对其进行评估并提供拟录取人员名单及课题、导师安排。

录取人员须及时将邀请信、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通过信息平台提交我委，通过我委审核后再办理派出手续。人员派出后不得延长实习期限或提前回国。请各单位提前做好相关安排。

本项目留学人员学习期满后，应当按期回国并履行在国内工作、学习两年（以下简称服务期）的义务。在服务期内可以出国留学，但是服务期顺延计算。本项目留学人员按期回国后，再次申请国家公派出国攻读更高层次学位或进行联合培养时，不受回国后满五年方可再次申请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的限制。

工作中有何情况和问题，请及时与国家留学基金委美大事务部联系。

联系人：刘佳睿 陈晨

联系电话：010-66093952

传真：010-66093945

电子信箱：jrliu@csc.edu.cn cchen@csc.edu.cn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A3楼13层美大事务部

邮政编码：100044

附件：课题清单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2016年1月14日

